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律資源](#) [➤](#) [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法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 95/10/14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

一、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政務次長辦公室會議室

三、主席：曾次長勇夫

四、出席人員及出席單位：

劉委員宗德

張委員自強（黃英霓代）

林委員錫堯

林司長雲虎

五、列席人員：林秀蓮

六、討論題綱：

（一）行政機關駁回特許事業之申請（例如銀行特許事業，財政部駁回銀行設立之申請、駁回銀行增設分支機構之申請或駁回銀行經營業務之申請等），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如未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效力如何？對個人覆函涉及法律解釋者，是否仍須登載政府公報始具解釋函令之效力？法規命令未踐行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預告程序者，其效力如何？

七、結論：

（一）討論題綱（一）部分：以書面或電話徵詢未出席委員意見後，再作決定。

（二）討論題綱（二）部分：

1、左列疑義陳報行政院裁示：

（1）法規命令之發布，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效力如何部分，有無效說、有效說及未生效力說，茲分述如次：

無效說：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規命令抵觸法律者，無效。其所謂「法律」包括程序上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構成首揭條款規定，而無效。

有效說：依本部陳報行政院之本法草案第九十三條第三款原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規命令無效：一、三違反第九十條（即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即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法規命令之發布）之規定者。一惟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之本法草案並未採納，且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亦未將其列為無效原因，顯係有意排除，故依上述立法過程觀之，解釋上僅能認為程序上之瑕疵，尚不致使該法規命令歸於無效。

未生效力說：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所謂「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法規命令發布之程序要件，故法規命令之發布，如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尚未完成發布程序，自未生效力。

（2）行政機關訂定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如未登載於政府公報，其效力如何部分，有無效說、有效說及未生效力說。茲分述如次：

無效說：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行政規則如未登載於政府公報，係違反法律規定，應屬無效。

有效說：按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機關或屬官。」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故基於行政規則之內部法性質，一旦有效下達，即生效力。至於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發布，僅具有公示意義，尚非行政規則之生效要件，如應發布而未發布，當不影響行政規則之效力。

未生效力說：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一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一係此類行政規則之生效要件，其未經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者，自未生效力。

（3）法規命令未踐行第一百五十四條預告程序者，其效力如何部分，有無效說及有效說。茲分述如次：

無效說：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規命令抵觸法律者，無效。其所謂「法律」包括程序上之規定。又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預告程序，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定有明文。故如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未踐行預告程序，應構成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而無效。

有效說：依本部陳報行政院之行政程序法草案第九十三條第三款原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規命令無效：一、三、違反第九十條（即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預告程序）及第九十二條（即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者。一惟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之本法草案並未採納，且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亦未將其列為無效原因，顯係有意排除，故依上述立法過程觀之，解釋上僅能認為程序上之瑕疵，尚不致使該法規命令歸於無效。

2、對個人覆函涉及法律解釋時，如認其具有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行政規則性質，而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且認其係屬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者，則應依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如僅係單純對個人之覆函，而非屬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行政規則或未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者，自無須依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登載政府公報。

八、散會：四點三十分

主席：曾勇夫

紀錄：林秀蓮